圖書資料捐贈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以其專業的判斷全權處置本人所捐贈之圖書(處理方式：如納入館藏、轉贈相關圖書館等)，本人絕無異議。另擔保本次捐贈圖書資料來源合法且版權/產權清楚，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倘若經發現為盜贓物或產權不清者，本人願負全責。特立此據。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護照)字號：

地址：

電話：

計贈： 　　 等，共 冊(件)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傳藝資料館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本館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本館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個資使用聲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